**信息与数学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号）（以下简称《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和要求，在确保复试工作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结合目前疫情防控形势和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信息与数学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一、工作原则

1、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科学选拔、择优录取的原则；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合法、结果公开；

3、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招生专业、招生类型：

070100数学（学术学位，全日制）；

045104学科教学（数学）（专业学位，全日制）。

三、组织机构：

1、复试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院长 学院分党委书记

副组长：学院其他领导

成员：学院硕导代表

助理：学院系主任

2、复试资格审查小组名单

教学办主任，学籍秘书

四、实施细则

（一）复试人员资格

（1）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达到国家复试资格线的初试成绩，符合学校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

（2）符合国家和我校调剂要求，申请调剂到我校的调剂考生。调剂考生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填报调剂志愿。不按规定时间回复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调剂资格，具体调剂办法严格按照《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3）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且达到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复试分数线的考生（以学校通知为准）。

（二）复试内容与方式

我院将以学信网研究生招生远程面试系统为主选平台（该平台的功能和说明见https://bm.chsi.com.cn/ycms/kssysm/）开展网络远程复试，钉钉、腾讯会议等为辅助和备用平台。

1、笔试（闭卷）

主要是基础学业水平测试，测试学生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考试时间为40分钟。同等学力考生除笔试外，还需加试两门本专业主干课，试卷满分为100分，60分及格，考试时间为40分钟。加试成绩不记入复试成绩，但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笔试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复试科目 |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
| 070100数学（学术学位） | 综合卷（数学分析、高等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数值分析、常微分方程等） | 实变函数、运筹学 |
| 045104学科教学（数学）（专业学位） | 综合卷（数学分析、高等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数值分析、常微分方程、数学学科概论等） | 数学综合、教育心理学 |

2、专业综合能力测试和综合素质考查

专业综合能力测试和综合素质考查主要对考生的知识结构、综合能力和心理素质进行测试和考查，成绩由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后取平均分，复试小组还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并妥存备查。

3、外语能力测试

外语能力测试与专业综合能力测试同时进行。

4、考生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具体要求：

参阅学校研究生院公布的《长江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生须知》。

（三）复试工作安排

1、复试时间

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15:30—17:40，全体复试考生进行专业笔试，地点：8教-406，8教-400，8教-417。复试考生必须持原准考证或身份证参加笔试考试。

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8:30—17:00，全体复试考生进行综合面试，地点：8教-406，8教-400，8教-417。

2、资格审查

2022年3月22日前，所有考生提交资格审查电子材料，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弄虚作假，未及时提交材料的考生不予复试。

考生需提交的审查材料有：

（1）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2）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原件扫描件，往届生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扫描件；

（3） 加盖单位公章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应届生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往届生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均须加盖公章）扫描件、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报告，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证书扫描件，近期免冠相片1张电子版。

（4）同等学力考生；大专生（本科结业生）须提交大专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扫描件；

（5）参加复试的考生可提供能证明自己研究潜能的各种背景材料，如正式发表的文章、科研成果鉴定书、获奖证书、本科毕业论文概要、参加过的研究项目等材料。

（所有电子材料准备好后，打包后发邮箱：751474941@qq.com）

3.体检：参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在新生入学报到后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4.复试费：每人100元，复试费由考生通过学校统一支付平台缴费。缴费时间为复试前一天，逾期不缴费者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已缴纳者如因个人原因未参加复试，不予退费。缴费流程详见附件。

（四）复试成绩、总成绩的计算方法

1、复试成绩测算

复试成绩=基础学业水平测试×30%+专业综合能力测试×30%+外语能力测试×20%+综合素质考查×20%。

复试成绩为复试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复试成绩权重及总成绩测算

复试成绩占总成绩40%。

考生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60% +复试成绩×40%

3、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相关复试信息会及时发布在长江大学信息与数学学院网站

（http://shuxue.yangtzeu.edu.cn/）

联系方式：0716-8060182，13310583393

咨询、申诉电话：0716-8060378，382242797@qq.com

（五）录取

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分专业按照考生总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结果及拟录取结果报研究生院审核无误后公示于数学学院网站（http://shuxue.yangtzeu.edu.cn/）。拟录取名单经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湖北省教育厅，经湖北省教育厅录取检查通过的考生报教育部备案。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备案信息为准。

本方案未尽事宜，以《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学校相关规定为准，由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